附件：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一

行政执法监督线索来源登记表

|  |  |
| --- | --- |
| 来 源 分 类 | 🞎监督检查 🞎投诉、举报 🞎交办、转办🞎其他部门移送 🞎曝光 🞎其他：  |
| 发现线索/收到材料时间 |  |
| 线索提供人 | 监督检查人 | 姓名 |  | 所属单位 |  |
| 姓名 |  | 所属单位 |  |
| 投诉人、举报人 | 单位 | 名 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个人 | 姓 名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移送、交办、转办部门 | 名 称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当事人（单位） | 名称（姓名） |  |
| 住所（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线索内容 |   登记人：××× 年 月日 |
| 承办机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日  |
| 监督机构意见 | （提出不予立案或立案、移送移交意见，明确具体承办人） 负责人：××× 年 月日 |
| 备 注 |  |

备注：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保守秘密。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二

行政执法监督案件立案/不予立案/转办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被 监 督主 体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
| 案 由 |  |
| 案件来源 | 🞎监督检查 🞎投诉、举报 🞎交办、转办🞎其他部门移送 🞎曝光 🞎其他：  |
| 案 件简要情况 |   |
| 承 办 人意 见 | （提出立案或不立案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及法律依据） 承办人：××× 年 月日 |
| 承办机构负 责 人审核意见 |  （同意或不同意及具体要求） 负责人：××× 年 月日  |
| 监督机构负 责 人审批意见 | （同意或不同意及具体要求） 负责人：××× 年 月日 |

备注：此文本适用于监督机构自行立案调查、不予立案或转办的情况。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三

行政执法监督案件转办函

×××执监转字〔 〕 号

（监督机构简称+执监转字+年份+顺序号）

 ：

近期我局收到群众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案件、在监督检查中），反映（发现）（行政执法部门或其行政执法人员）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等有关材料转给你们，请你们调查核实上述情况，如确实存在违法或不当问题，请依法及时纠正，并将处理结果于 年 月 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附件：

材料1.××××××

材料2.××××××

 监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适用于监督机构（司法行政部门）收到群众投诉举报、接到上级（其他机关）交办或者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线索后，将案件转交属地司法行政部门、被投诉人所属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主管部门处理的情况。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四

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函

×××执监调字〔 〕 号

 ：

近日我局收到×××,反映 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我局已对该案件予以立案监督,特请你单位就（案件需要调查的内容）提供以下材料

请你单位收到本函后,于 年 月 日前将相关材料书面送至我局。

 监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五

行政执法监督调查组组成人员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被 监 督主 体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
| 案 由 |  | 立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调 查 组人 员组成情况 | （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 |
| 承 办 人 意 见 | （提出意见及依据）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 负 责 人 审核意见 | （同意或不同意及具体要求）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监督机构 负 责 人 审批意见 | （同意或不同意及具体要求） 负责人：××× 年 月 日 |

注：本文书适用于案件重大、疑难、复杂需要成立由相关领域人员、专家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的情况。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六

现场监督检查笔录

第　　　页，共　　　页

被监督检查单位（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现场：　　　　　　　　　监督检查类别：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我们是　 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　 ，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监督证件号是：　　　 、

　　　 ，请予确认。

现在，我们依法就　　　　　　　　　　　　　　　　　　有关问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请予配合。

现场监督检查记录：

被检查人（签名）：　（拒绝签字的，注明拒签事由）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被检查人阅核后签注“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

被检查人（签名）：（拒绝签字的，注明拒签事由）　　 年　月　日

见证人（可选）: 年 月 日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七

询 问 笔 录

第 页，共 页

案 由：

询问地点： 被询问人： 性别：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被询问人地址：

询问人： 、 记录人： ，询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我们是 的执法监督人员 、 ，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监督证件号是： 、

 ，请予确认。

我们依法向你询问 有关问题，请予配合。对询问人员提出的问题，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故意隐瞒事实或作伪证，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如果询问人员与询问案件或被询问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有利害关系，你有要求其回避的权利，请回答是否要求本次询问人员回避，答： 。

询问记录：

被询问人（签名）：（拒绝签字的，注明拒签事由）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被询问人（签名）： 拒绝签字的，注明拒签事由 　　　年　月　日

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字，在修改处签字或者按指纹，并在笔录终了注明对笔录真实性的意见；询问人应在笔录终了处签字。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八

证 据 资 料

|  |  |
| --- | --- |
| 证据种类 | 🞎书证 🞎物证🞎视听资料 🞎电子数据🞎证人证言 🞎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 （证据内容） |
| 制作过程说 明 | （根据证据种类特点，写明取证过程） |
| 当 事 人 |  |
| 取证地点 |  |
| 取证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证明目的 |  |

当事人：××× 年 月 日

拒绝签字情况及理由：

见证人（可选）：×××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监督证号：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监督证号： 年 月 日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九

行政执法监督听证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被 监 督主 体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
| 案 由 |  | 立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听证内容 | （听证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
| 承 办 人 意 见 | （提出意见及依据）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 负 责 人 审核意见 | （同意或不同意及具体要求）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监督机构 负 责 人 审批意见 | （同意或不同意及具体要求）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附 件 | 《行政执法监督听证通知书》 |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十

行政执法监督听证通知书

×××听通字〔 〕第 号

听证当事人：（当事人根据需要增减）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

本机构于 年 月 日对 （案由） 立案调查。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机构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举行听证会。请你（单位）或者委托代理人持本通知准时参加。

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会，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参加听证会权利。参加听证会前，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当事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会，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会。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的，应在听证会举行前提交由当事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参加听证会时应携带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当事人需要其他人员参加听证会的，应通知有关人员，并事先告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监督机构（印 章）

 年 月 日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十一

行政执法监督听证笔录

案件名称（案号）：

案由：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听证地点：

听证主持人：

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员：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书记员：

其他参加人（如翻译人员、鉴定人员等）：

工作单位及职务：

案件调查人员： 工作单位及职务：

案件调查人员： 工作单位及职务：

听证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根据需要增减）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住所：

委托代理人（可选）：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听证内容

（一般包括宣布听证纪律，听证组成人员情况，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告知权利义务，调查人员提出需听证事项，当事人、进行申辩或质证等）

以上是笔录尾页。

当事人应当逐页签字确认。

有关参加人对听证笔录阅核后，应注明“上述听证笔录内容已阅，记录属实。”并签名。（拒绝签字的，注明拒签事由）

其他参加人：××× 年 月 日

案件调查人：××× 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 年 月 日

听 证 员：××× 年 月 日

书 记 员：××× 年 月 日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十二

行政执法监督专家论证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被监督主 体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
| 案 由 |  | 立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论证地点 |  |
| 论证形式 | □线上 □线下 □其他：  | 论证时间 | 年 月 日 |
| 论证内容 |  |
| 拟 邀 请专家情况 | （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 |
| 其他需要参与论证人员情况 | （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 |
| 承 办 人 意 见 | （提出意见及依据）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 负 责 人 审核意见 | （同意或不同意及具体要求）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监督机构 负 责 人 审批意见 | （同意或不同意及具体要求） 负责人：××× 年 月 日 |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十三

行政执法监督专家论证记录

案由：

当事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主持人： 职务：

记录人： 职务：

论证专家： （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

……

其他人员： （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

……

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

结论性意见：

论证专家签名： 其他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十四

鉴定/评估/检测/勘验委托书

×××鉴/评/检/勘委字〔 〕 号

（受委托鉴定/评估/检测/勘验机构） ：

我单位因调查 案件的需要，现委托你单位对下列物品（事项）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

🞎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生产日期 （批号） | 生产单位 | 物品特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

鉴定/评估/检测/勘验要求：

请于 年 月 日前提交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结果。（出具具体报告书，并由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加盖受委托机构印章。）

请在出具的报告中载明以下内容：一是送检材料种类、数量、特征；二是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的内容、依据、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过程及明确结论；三是鉴定/评估/检测/勘验机构及人员资格的说明；四是报告一式 份；五是其他内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监督机构（盖 章）

 年 月 日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十五

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处理意见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被监督主 体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
| 案 由 |  | 立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简要案情 |  |
| 证据材料 |  |
| 调查结论处置依据及 意 见 | （提出明确的调查结论及处置依据和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 负 责 人 审核意见 | （同意或不同意及具体要求）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监督机构 负 责 人 审批意见 | （同意或不同意及具体要求）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附 件 | （附相应类型的行政执法监督文书） |

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赤司执监意字〔 1 〕 号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

经 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市司法局行政复议机构对接 ，我单位发现你单位涉嫌违法/不当行政行为线索，经进一步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 （具体问题） 等方面问题。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自行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或整改）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我局。如你单位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理的，我局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请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X项进行处理。

附件：问题清单（自行决定是否附问题清单）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监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十七

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执监决字〔 〕 号

 ：

你单位存在 等方面问题，我局于 年 月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文号），要求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自行纠正并报送处理情况，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或者处理结果并未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及第 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四条 ，本监督机构（监督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更正\撤销\确认违法的具体内容 。

如对行政执法监督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复查。

监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十八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决定书

×××扣决字〔 〕 号

你单位行政执法人员 姓名及其违法事实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X项之规定，决定对该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编号： ）予以暂扣，此次暂扣为第 次，暂扣的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你单位接到本决定3个工作日内将 XXX 行政执法证件交回我单位。你单位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证件管理，在暂扣期间，该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请你单位合理安排，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衔接。

 监督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十九

吊销行政执法证件通知书

×××吊通字〔 〕 号

 ：

因你单位 XXX ，存在 （违法事实） ，经逐级报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X项之规定，自治区决定对其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 （行政执法证件编号） 予以吊销，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决定或批复见附件）。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3个工作日内将 XXX 行政执法证件交回我单位，并按规定在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中申请注销， XXX 在6年内不得再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你单位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证件管理，接到本通知起 XXX 不得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请你单位合理安排，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衔接。

附：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决定书（批复）

监督机构（印 章）

 年 月 日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二十

行政执法监督复查决定书

×××复决字〔 〕 号

 ：

 年 月 日，我单位作出 的处理决定 文书号 ，你单位对该决定不服，于 年 月 日依法提出复查申请。

我单位组成复查组进行复查， 复查经过、结果等

经复查，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原处理决定。

□部分维持原处理决定，对 作出变更，变更后决定为 。

□撤销原处理决定，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机构（印 章）

 年 月 日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二十一

案件（线索）移送书

×××移字〔 〕 号

 接受移送的部门 ：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对 实施执法监督中发现： 应当移送的理由 ，应当移送至你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X款之规定，现将该案件（线索）及有关材料移送你单位处理。你单位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我单位（适用于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移送情况）。

附件：

 列明移送材料等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监督机构（印 章）

 年 月 日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二十二

送 达 （移送）回 证

|  |  |
| --- | --- |
| 案 号 |  |
| 案 由 |  |
| 送达（移送）文书名称、文号 |  |
| 受 送 达 人 |  |
| 送 达 地 点 |  |
| 受 送 达 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代 收 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 系 |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委托送达🞎邮递送达 🞎公告送达 |
| 拒 收 原 因 | 是否拒收： 🞎是 🞎否（如拒收，写明拒收原因和情况） |
| 见 证 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送 达 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送 达 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送达机关盖章 |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名称（印 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备注：**1.凡是对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外发出执法监督文书（包含监督意见书、通知书、决定书、报告等），能够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发出的可以使用公文交换系统发出；不能使用公文交换系统的，均需要结合《送达（移送）回证》使用。

2.邮寄送达的，将邮寄单回执留存在本送达回证之后。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二十三

|  |
| --- |
|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名称） |
| 行政执法监督案卷 |
| 文号（最终决定的行政执法监督文书号） |
| 案 由 |  |
| 被监督主 体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
| 处理决定 |  |
| 承办机构 |  | 承办人 |  |
| 立案日期 | 年 月 日 | 结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归 档 人 |  | 归档日期 |  年 月 日 |
| 保管期限 |  | 归 档 号 |  | 卷内 页 |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二十四

案 卷 目 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书（材料）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 |  |  |  |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二十五

卷 内 备 考 表

|  |
| --- |
| 本卷情况说明：缺损、修改、补充、部分灭失等情况。 立卷人：  检查人：  立卷时间：  |

赤峰市行政执法监督格式文书之二十六

行政执法监督结案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被监督主 体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
| 案 由 |  | 立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案件来源 | 🞎监督检查 🞎投诉、举报 🞎交办🞎其他部门移送 🞎曝光 🞎其他：  |
| 监督决定 |  | 结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监督决定执行情况 |  |
| 承办人 意 见 | （提出结案意见及理由） 承办人：×××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 负 责 人 审核意见 | （同意或不同意及其他要求）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监督机构 负 责 人 审批意见 | （同意或不同意及其他要求）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备 注 |  |